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 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言 .....</b>	<b>3</b>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3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	4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4
<b>第二节 正文 .....</b>	<b>5</b>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 2 题 .....	5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11</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财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中涉及需要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定义与简称的含义相同。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询问题清单》第 2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被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监管措施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就该等监管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报告期内金融监管措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对象	监管机关	出具日期	事由	监管措施类型	整改情况
1	东方财富证券昆明南屏街营业部	云南证监局	2017.6.12	昆明南屏街营业部存在聘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证券经纪人的情况。鉴于此，云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该营业部投资顾问服务方式不规范。鉴于此，云南证监局要求营业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经纪人管理工作，规范投资顾问服务行为，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出具警示函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2017年6月20日提交《关于<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东财证[2017]477号），对经纪人管理方面的问题、投资顾问方式不规范的问题、营业部岗位设置问题以及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其他问题的整改结果向云南证监局进行了汇报。

序号	监管对象	监管机构	出具日期	事由	监管措施类型	整改情况
2	东方财富证券	全国股转公司	2017.6.28	<p>2017年4月24日,东方财富证券为负责持续督导的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尼股份”)提交于4月25日恢复转让业务的申请。因相关申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第二条关于恢复转让业务申请最迟应于T-2日15点30分前提交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相关申请。但东方财富证券仍协助阿尼股份披露《恢复转让公告》,且将暂停转让时间误披露为2016年4月10日,将申请恢复转让时间误披露为2015年4月25日。</p> <p>鉴于此,全国股转公司对东方财富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p>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2017年7月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以及行为保证。
3	东方财富合肥潜山路营业部	安徽证监局	2018.3.1	<p>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提交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记载内容存在重大遗漏。</p> <p>鉴于此,安徽证监局责令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在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经公司合规总监签字确认的合规检查报告。</p>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按照要求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3月-5月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8]302号);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8]545号);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8]708号);于

序号	监管对象	监管机关	出具日期	事由	监管措施类型	整改情况
						2019年2月1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9]89号)。
4	东方财富深圳分公司	深圳证监局	2018.5.15	<p>深圳分公司存在多次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报备超期、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换领许可证延迟的情况。</p> <p>鉴于此,深圳证监局要求深圳分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此基础上认真自查公司合规风控相关制度、机制及流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责令改正	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于2018年6月4日提交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下发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从加强内控管理、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梳理优化流程、建立报备责任制,加强日常沟通和合规检查、启动合规问责机制等角度进行整改,并将具体整改情况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汇报。
5	东方财富青岛同兴路营业部	青岛证监局	2018.7.26	<p>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p> <p>鉴于此,青岛证监局要求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加强对证券经纪人的内部管理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并要求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每3个月应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p>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2018年8月15日提交《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青岛证监局[2018]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对具体整改措施向青岛证监局进行了汇报。</p> <p>此外,东方财富证券按照要求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p>

序号	监管对象	监管机关	出具日期	事由	监管措施类型	整改情况
						路证券营业部关于 2018 年 7 月-9 月合规自查的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 2018 年 10 月-12 月合规自查的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 2019 年 1 月-3 月合规自查的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 2019 年 4 月-6 月合规自查的报告》。
6	东方财富证券台州鑫泰街营业部	浙江证监局	2018.12.3	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完善, 风险管理不健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鉴于此, 浙江证监局要求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完成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责令改正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落实整改要求的报告》(东财证[2018]796 号), 将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情况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7	天天基金	上海证监局	2018.12.29	天天基金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募基金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6 个月基金的历史业绩; (2) 以投资者教育活动名义向购买特定基金的投资者奖励货币基金份额。	责令改正	天天基金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就贵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规范事项的整改报告》(基金核字(2019)第 001



序号	监管对象	监管机构	出具日期	事由	监管措施类型	整改情况
				鉴于此,上海证监局要求天天基金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并提交书面报告。		号),将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及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向上海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8	东财投资咨询(原名“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2020.1.23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对部分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等违规行为,上海证监局对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责令改正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在进行了整改并于2020年3月9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关于现场检查整改的报告》(东财证券研究所办字(2020)第005号),将相关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
9	东方财富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证监局	2020.3.1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对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审慎核查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进行了整改并于2020年4月13日提交了《东方财富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关于整改情况的报告》,将自查整改情况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情况说明。

###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刑事处罚类型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刑事处罚的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类型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由法律部根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意见》交由有关部室处理”。据此，监管措施不具有行政处罚性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系因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且均已完成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林雅娜  
林雅娜 律师

经办律师: 徐雪桦  
徐雪桦 律师